



第五十六届会议

议程项目 20 (b)

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，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：
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

阿尔及利亚、安哥拉、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比利时、贝宁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哥斯达黎加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莫桑比克、瑙鲁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巴拿马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葡萄牙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苏里南、瑞典、乌干达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：决议草案

向东帝汶提供人道主义救济、复兴和发展援助

增编

将下列国家列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：

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大韩民国、萨摩亚、所罗门群岛、汤加、乌克兰和瓦努阿图